



240312342143
有效期至2030年11月25日止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QH26082647-S-260915

项目名称：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

DA005 废气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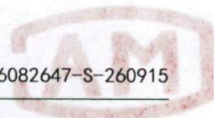
受检单位：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废气

检测机构：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6-09-15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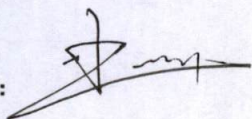
S40315345143
土日25月11年0808

声 明

1. 以下内容中的“本机构”，均指“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”
2.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，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
3.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
4.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，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。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
5.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
7.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
8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
9.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、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
10.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、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
11. 本机构所用设备均为自有设备



编制人员:



审核人员:

莊伟

签发人员:

田昆

签发日期:

2026 年 9 月 15 日

检测机构: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时光街 210 号中通驾校北院 101 室

联系电话: 0311-85425988 13785157515

电子邮箱: hbquanhao@163.com



监测责任表 - 现场采样及测定（注：如果结束时间早于开始时间，表明其为该行日期翌日的时间）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及编号	采样或现场测定日期	起止时间	采样或现场测定人员
废气	DA005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	2026-09-07	11:41-16:41	王可心、魏家乐

监测责任表 - 实验室检测分析

监测类别	监测指标	检测人员	测定开始日期	测定结束日期	校核	审核
废气	砷、镉、铬、砷、铅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	任会平	2026-09-14	2026-09-14	陆雪仪	高兴杰
	汞及其化合物	陆雪仪	2026-09-14	2026-09-14	任会平	高兴杰

1、概述及说明

受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，对河北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监测。监测期间，该企业正常生产（负荷 100%）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受检单位地址：赵县南柏舍镇生物产业园

监测时联系人：齐丽 13231136333

2、监测依据

- 2.1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 819-2017）
- 2.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130133MAODWJ0N35001V）
- 2.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

3、监测内容

序号	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频次	监测指标
1	废气	DA005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	3 次/d，监测 1 天	汞及其化合物
				铊
				镉
				铬
				砷
				铅
				锡
				锑
				铜
				锰
				镍
				钴
				烟气温度
				烟气流速
				烟气湿度
				排气含湿量
				排气中氧气

4、样品信息

表 4-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监测指标	样品数	每个样品的状态
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3	玻璃纤维滤筒, 外观完好, 于密封筒中保存, 常规储运, 常规保存
	铊、镉、铬、砷、铅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	3	玻璃纤维滤筒, 外观完好, 于密封筒中保存, 常规储运, 常规保存
空白质控样	汞及其化合物 (全程序空白)	1	玻璃纤维滤筒, 外观完好, 于密封筒中保存, 常规储运, 常规保存
	铊、镉、铬、砷、铅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 (现场空白)	1	玻璃纤维滤筒, 外观完好, 于密封筒中保存, 常规储运, 常规保存

5、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的仪器设备

监测类别	监测指标	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	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
废气	铊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《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及修改单)》HJ 657-2013	QH-YQ-G-141 QH-YQ-G-295 QH-YQ-Y-235
	镉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铬	0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砷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铅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锡	0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锑	0.0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铜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锰	0.0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镍	0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钴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烟气温度	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(及修改单)》 GB/T 16157-1996 《湿度测量方法 6 电阻电容法》 GB/T 11605-2005	QH-YQ-Y-233 QH-YQ-Y-235 QH-YQ-Y-232
	烟气流速	—		
	烟气湿度	—		
	排气中氧气	—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	QH-YQ-Y-233 QH-YQ-Y-235
	汞及其化合物	$3 \times 10^{-3}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3 年)5.3.7.2 原子荧光法》	QH-YQ-G-173 QH-YQ-Y-233

6、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

序号	管理编号	名称	型号	溯源方式	有效期至
1	QH-YQ-G-141	ICP-MS	7800	校准	2027-06-17
2	QH-YQ-G-173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520	校准	2027-06-15
3	QH-YQ-G-295	不锈钢电热板	DB-2	核查	—
4	QH-YQ-Y-232	阻容法含湿量采样管	QL-9310 型	校准	2027-08-27
5	QH-YQ-Y-233	便携式烟尘 (气)测试仪	QL-9010 型	校准	2027-08-28
6	QH-YQ-Y-235	便携式烟尘 (气)测试仪	QL-9010 型	校准	2027-08-27

7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承担本次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已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, 人员能力满足监测要求。

本报告中各监测类别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, 均涵盖从采样 (现场测定)、样品运输、样品保存到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, 以下是各监测类别的具体情况:

废气: 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及修改单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(HJ/T 373-2007) 的要求, 现场测定设备均进行性能审核, 在监测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指标的标准要求, 分别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、曲线中间点校核、有证标物测定等质控措施, 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。

8、监测结果

表 8-1 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	监测指标	单位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DA005 焚烧炉烟气 排放口 2026-09-07	标态气量	m ³ /h	18786	18464	15898	17716
	废气温度	°C	76.2	76.1	73.9	75.4
	废气流速	m/s	8.8	8.0	6.9	7.9
	含湿量	%	32.1	26.6	27.2	28.6
	含氧量	%	11.97	10.18	10.03	10.73
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548	0.00358	0.00441	0.00449
	折算浓度	mg/m ³	0.00607	0.00331	0.00402	0.00447
	排放速率	kg/h	1.0X10 ⁻⁴	6.6X10 ⁻⁵	7.0X10 ⁻⁵	7.9X10 ⁻⁵

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	监测指标		单位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DA005 焚烧炉烟气 排放口 2026-09-07	废气参数	标态气量	m ³ /h	21260	18539	18466	19422
		废气温度	℃	75.9	75.6	76.4	76.0
		废气流速	m/s	8.7	9.1	7.6	8.5
		含湿量	%	22.7	32.1	23.0	25.9
		含氧量	%	10.74	11.97	10.08	10.93
	锑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140	0.00153	0.00153	0.00149
		折算浓度	mg/m ³	0.00136	0.00169	0.00140	0.00148
		排放速率	kg/h	3.0X10 ⁻⁵	2.8X10 ⁻⁵	2.8X10 ⁻⁵	2.9X10 ⁻⁵
	砷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184	0.00221	0.00188	0.00198
		折算浓度	mg/m ³	0.00179	0.00245	0.00172	0.00199
		排放速率	kg/h	3.9X10 ⁻⁵	4.1X10 ⁻⁵	3.5X10 ⁻⁵	3.8X10 ⁻⁵
	镉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0220	0.000194	0.000175	0.000196
		折算浓度	mg/m ³	0.000214	0.000215	0.000160	0.000196
		排放速率	kg/h	4.7X10 ⁻⁶	3.6X10 ⁻⁶	3.2X10 ⁻⁶	3.8X10 ⁻⁶
	铬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153	0.00188	0.00172	0.00171
		折算浓度	mg/m ³	0.00149	0.00208	0.00158	0.00172
		排放速率	kg/h	3.3X10 ⁻⁵	3.5X10 ⁻⁵	3.2X10 ⁻⁵	3.3X10 ⁻⁵
	钴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0193	0.000263	0.000235	0.000230
		折算浓度	mg/m ³	0.000188	0.000291	0.000215	0.000231
		排放速率	kg/h	4.1X10 ⁻⁶	4.9X10 ⁻⁶	4.3X10 ⁻⁶	4.4X10 ⁻⁶
	铜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0201	0.000210	ND	ND
		折算浓度	mg/m ³	0.000196	0.000233	ND	ND
		排放速率	kg/h	4.3X10 ⁻⁶	3.9X10 ⁻⁶	1.8X10 ⁻⁶	3.3X10 ⁻⁶
	铅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0794	0.000888	0.000870	0.000851
		折算浓度	mg/m ³	0.000774	0.000983	0.000797	0.000851
		排放速率	kg/h	1.7X10 ⁻⁵	1.6X10 ⁻⁵	1.6X10 ⁻⁵	1.6X10 ⁻⁵
	锰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0875	0.00108	0.00103	0.000995
		折算浓度	mg/m ³	0.000853	0.00120	0.000943	0.000999
		排放速率	kg/h	1.9X10 ⁻⁵	2.0X10 ⁻⁵	1.9X10 ⁻⁵	1.9X10 ⁻⁵
	镍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409	0.00485	0.00438	0.00444
		折算浓度	mg/m ³	0.00399	0.00537	0.00401	0.00446
		排放速率	kg/h	8.7X10 ⁻⁵	9.0X10 ⁻⁵	8.1X10 ⁻⁵	8.6X10 ⁻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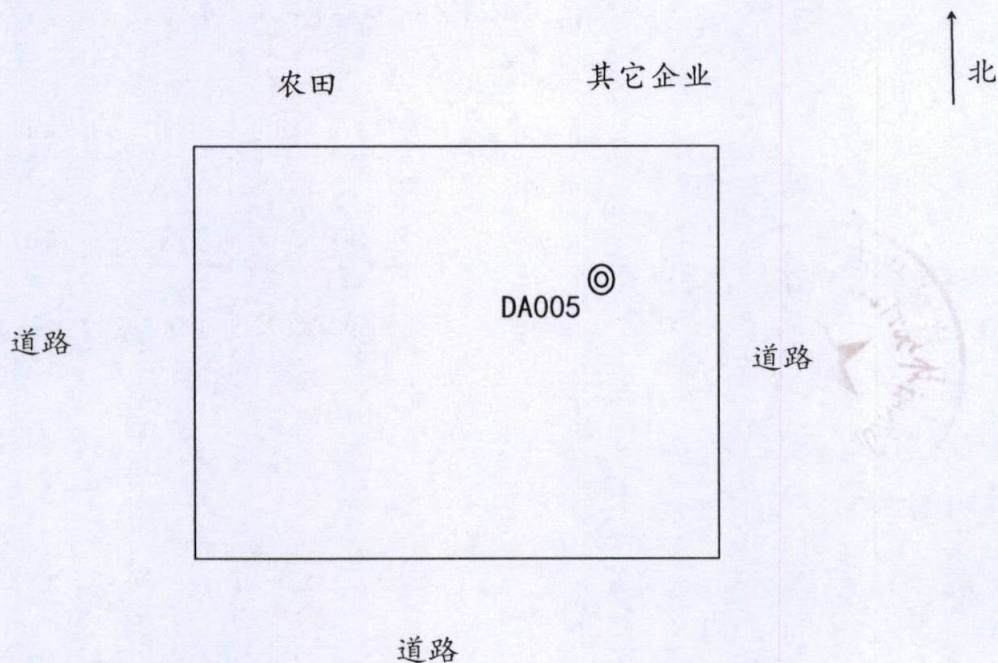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	监测指标		单位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DA005 焚烧炉烟气 排放口 2026-09-07	铊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	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		排放速率	kg/h	8.5X10 ⁻⁸	7.4X10 ⁻⁸	7.4X10 ⁻⁸	7.8X10 ⁻⁸
	锡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	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
		排放速率	kg/h	3.2X10 ⁻⁶	2.8X10 ⁻⁶	2.8X10 ⁻⁶	2.9X10 ⁻⁶
	锡、锑、铜、 锰、镍、钴及 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676	0.00793	0.00718	0.00729
		折算浓度	mg/m ³	0.00659	0.00878	0.00658	0.00732

注: “ND”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低于方法检出限以检出限 1/2 数值计算排放速率和平均值; 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为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各分项合计, 分项均低于方法检出限, 总项表示为“未检出”; 当其中一个或某几个分项监测结果大于方法检出限时, 总量的监测结果为所有分项之和, 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 0 计。

9、废气污染治理工艺或设施、排气筒高度

序号	监测点位及编号	污染治理工艺或设施	排气筒高度
1	DA005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	SNCR 脱硝+急冷+干法脱酸+活性炭吸附 重金属+布袋除尘器+湿法脱酸	50m

10、监测点位置图



注: ◎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附件：

1、执行标准

表 1-1 废气执行标准

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指标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DA005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	≤0.05	mg/m³	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GB 18484-2020 表 3 测定均值
	砷	≤0.5	mg/m³	
	镉	≤0.05	mg/m³	
	铬	≤0.5	mg/m³	
	铅	≤0.5	mg/m³	
	铊	≤0.05	mg/m³	
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	≤2.0	mg/m³	

2、监测结论

表 2-1 废气监测结论

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	监测指标	监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结论
		单位	结果范围	平均值		
DA005 焚烧炉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：2026-09-07	汞及其化合物	mg/m³	0.00331~0.00607	0.00447	≤0.05mg/m³	达标
	砷	mg/m³	0.00172~0.00245	0.00199	≤0.5mg/m³	达标
	镉	mg/m³	0.000160~0.000215	0.000196	≤0.05mg/m³	达标
	铬	mg/m³	0.00149~0.00208	0.00172	≤0.5mg/m³	达标
	铅	mg/m³	0.000774~0.000983	0.000851	≤0.5mg/m³	达标
	铊	mg/m³	ND	ND	≤0.05mg/m³	达标
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	mg/m³	0.00658~0.00878	0.00732	≤2.0mg/m³	达标